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26 號

請 求 人 孫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離職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(一)受評鑑人李○○(請求人誤植為張○○)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9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孫○○代表香港宇正實業有限公司提出新事證，告發被告鄭○○、宋○○、蔡○○及金○○涉犯詐欺等案件(下稱系爭甲案)時，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兼顧被告、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亦未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，對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相關事證未詳加蒐證且調查，逕以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規定，予以簽結。(二)受評鑑人張○○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、○○○號請求人告發同署檢察官黃○○瀆職案件(下稱系爭乙案)時，未詳查請求人所提出黃○○檢察官立場偏頗之指訴，不採信對被告不利之事證，針對關鍵證據亦未詳加調查真偽，僅依自由心證為不起訴處分，又僅以上開事證均屬請求人臆測之詞，被告並無違法之結論，予以簽結。

是其等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2人均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2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法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2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所代表之香港宇正實業有限公司就系爭甲案件，及請求人就系爭乙案件，均為告發人，非系爭甲、乙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